



万源市水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 具体规定如下: (一)编制本地区防御洪水方案; (二)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三)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洪水调度并落实各项措施; (四)发布本地区的汛情、灾情,宣布紧急防汛期; (五)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和调度; (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3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了防御洪水方案的分级编制制度。 具体如下: (一)防御洪水方案实行分级编制。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编制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二)本省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 (三)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 (四)在汛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防汛指挥车辆和车辆抢险救灾免交过路(桥)费。 (五)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制订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在建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制订度汛方案。 (六)水库、水电站不得擅自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改变泄洪流量。 (七)在汛期,堤防、闸坝、水库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报告并处置险情。
4	水利工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条:水利工程管理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主体与范围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供用水单位义务 供用水单位需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并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以降低管网漏失率。

6	河道采砂检查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税务、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采砂管理相关工作。
7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了供水单位在运营管理中需遵守的核心义务，涵盖设施维护、水质保障、收费规范及监督配合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定期维护供水设施： 供水单位需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水质、水量与水压： 供水的水质、水量和水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这是保障用水安全的基础要求。 规范计量收费： 依照村镇供水价格标准进行计量收费，确保收费透明合理。 接受双重监督： 一方面接受用水户的监督，另一方面接受水行政、卫生、环境保护、价格、审计、质量技术监督等多部门的监督检查。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主要涉及检测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包括仪器设备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检测单位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9	水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条：聚焦于农业节水领域，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10	节水检查	《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浪费水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进行重点监督。 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11	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有关活动）	《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施工活动，河道主管机关有权依法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建设项目施工、出渣、物资堆放等不符合防洪要求的，河道主管机关应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报告上级河道主管机关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必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